

华夏银行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协议书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个人存款人（甲方）与华夏银行（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储蓄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规定，对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及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签订本约定并共同遵守。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不包括信用卡）划分为三类，即I类银行账户、II类银行账户和III类银行账户。甲方申请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开户申请资料，并应确认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二、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开户证件符合《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如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甲方若由代理人代为办理业务，代理人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保证将签署的内容告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开户期间，乙方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可以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甲方应给予配合。

三、乙方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为业务和管理需要可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的个人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有保密义务。乙方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留存并在内部使用（超过上述期限的，乙方有权销毁）；乙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将甲方提供的信息提供给有权的征信机构或根据司法机关的强制命令提供甲方提供的信息；有权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将甲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乙方代理人或乙方为完善服务必须将甲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乙方相关外包服务提供商，并取得代理人和相关外包服务商的保密承诺。

四、银行账户只限甲方本人使用，甲方应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甲方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及存款凭证、华夏盾、动态令牌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收缴出借账户的违法所得、罚款、追究出借人相应的刑事责任。

甲方承诺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甲方如经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乙方将在5年内暂停甲方账户非柜面业务，不再为甲方新开立账户。惩戒期满后，甲方办理新开立账户业务的，乙方将加大审核力度。甲方信息将由人民银行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五、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电子证书、安全认证工具、账号、预留印鉴、存折（单）和银行卡等重要个人资料，无论甲方实际上是否将账号、密码、电子证书或安全认证工具提供给他人使用，均需对该账号、密码、电子证书或安全认证工具下完成的金融交易负责。甲方如将以上资料提供给他人使用或泄漏本人资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确保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使用账户，不得将账户用于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黄赌毒等违法犯罪用途。如甲方账户交易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黄赌毒、偷逃税款、欺诈及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乙方有权采取相应的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暂停金融交易，拒绝转移、转换金融资产。

七、甲方变更住址、联系电话、邮编或其它留存在乙方的个人资料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时到乙方任一网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甲方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的，应向乙方提供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甲方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信息发生变更时，需在30日内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修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八、甲方须定期发起与乙方核对账务。华夏卡可通过营业机构柜台、自助设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等方式进行对账，存折可通过交易发生时银行打印记录进行对账。乙方保留对错误账户记录进行冲账的权利。如因乙方作业错误而入错账，或由第三人误写账号、户名或其它原因而误存入账者，乙方将于发现错账时立即更正而无须另通知甲方，倘该存入款项已经支用，甲方应于乙方通知后立即返还支用款项及利息。

九、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乙方提供的账户管理或其它服务收取相关费用，具体收费内容和收费标准以乙方最新公告为准。如遇费用调整，乙方将以对外公告的形式通知甲方。

十、为保护账户资金安全，乙方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有权暂行停止甲方账户的支付业务，或临时关闭甲方账户的部分服务功能，或对甲方华夏卡POS消费、ATM取款/转账、网上/手机/电话支付等自助渠道交易的额度以及每日在ATM机上提款的最高限额和次数进行调整。

十一、乙方在为甲方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时，有权根据监管规定确定甲方办理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甲方应当到乙方柜面办理。

十二、乙方有权对甲方长期不动且余额较少的账户采取处置措施，具体措施以乙方官方网站等渠道的最新公告为准。

十三、甲方可通过乙方官方网站查询本协议内容。

十四、本协议自甲方在《个人银行业务电子凭证》上进行签字且乙方经办机构（具体经办机构以乙方签章主体为准）在同一电子凭证上签章之日起生效。